

# 严执法联合治超 控时段再出新招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贺银贵)日前,巴彦淖尔公路路政执法监察支队第一大队、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乌中旗大队、巴彦淖尔市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海流图大队、乌中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

局、乌中旗道路运输管理所五部门联合,以“肩并肩”联合执法模式,开展24小时驻站点执法和本地区货源源头单位周边路段流动联合执法两种方式进行超限超载治理行动。开展联合治超行动以来,投入路政

人员110人次,交警31人次检测车辆923台,超载其中超载车辆5台,卸载车辆4台,行政处罚车辆1次,抄告车辆3台。

这次行动,有效遏制了利用夜间行驶的超限超载车辆,使辖区超限超载率明显

得到下降,经再次突击检查该路段未发现超限超载车辆行驶。整个联合治超行动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产生震慑力,有效维护了公路产权和道路运输安全,营造了安全稳定的交通运输环境。

## 组织冬训练兵 提升业务技能

呼和浩特讯 为提升交警维稳处突能力和疏导保畅通水平,巩固支队“大学习、大提升”活动成果,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自2018年12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20日,组织开展为期40天的“冬训”练兵活动,不断提升首府交警应急处突能力和疏导保畅通水平。

此次“冬训”以队伍树形象、加强执勤执法安全防护、应对媒体舆情和阻碍交通民警事件为重点,重点练思想、练组织、练指挥、练技能,有效提升支队民警、辅警的规范执勤执法的能力。一是练学习,支队每周集中组织进行1次网络视频学习,各大队每周组织集中学习2次,中队每天进行20-30分钟的法律知识学习;二是练业务,强化情景模拟训练和执勤执法规范用语的学习和应用;三是练技能,举办有针对性的培训班,加强一线执勤执法文明用语、情景模拟训练等方面的培训。(曹坤)

## 签协议践行“嘱托” “三共建”促进融合

赛汉塔拉讯 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是全国第一支乌兰牧骑诞生地,日前,全区首支乌兰牧骑式警队在苏尼特右旗朱日和镇派出所正式挂牌成立,乌兰牧骑与朱日和镇派出所就法治共建、文化共建、服务共建达成共识,并签订协议,有力地推动了公安机关与乌兰牧骑深度融合、共赢发展。

作为全区首支乌兰牧骑式警队,队员们将牢记嘱托,不忘初心,深入领会,深切感悟,深化落实,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乌兰牧骑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公安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真抓实干、务求实效,扎根基层、服务群众,永远做人民的忠诚卫士。(刘贵珍)

## 加强信息沟通 推进联勤联动

赤峰讯 为切实做好“百日整治”和“百日安全行动”期间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同辖区各收费站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道路安全持续平稳,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赤峰大队结合“一路三方”联勤联动工作机制,该大队负责人先后走访辖区各收费站,与各收费站负责人洽谈联勤联动、信息共享、强化合作等事宜。

收费站是高速交警开展执法管理工作的有利载体,加强与辖区收费站的沟通和协作,不仅利于开展收费稽查、超限治理、行业监管等工作,同时对“一路三方”协调机制,也能起到良好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此次走访座谈活动,强化辖区各收费站的信息沟通,有助于随时掌握路况信息,对辖区异常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实现了资源共享。(高速赤峰大队供稿)

## 交警执勤巡逻 及时扑救荒火

本报讯(记者李亮 通讯员邱璐)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交警大队耳字壕中队民警尚恒、聂平、齐子杰像往常一样在马路线巡逻,当巡逻至59公里时,突然发现马路线路北草坡冒着大火。此处山坡遍地枯草,周边还矗立着许多木头电线杆,加之地形较高、风势较大,若点燃整片山坡,后果将不堪设想。

三位民警立即将警车停靠在安全地带,迅速下车,向过往货车司机借来铁锹,并喊来几名司机共同帮忙灭火。由于附近没有村庄,只能用土掩埋火苗。他们齐心协力,一锹一锹地将土铺到燃烧的草场上。经过半个小时的努力,终于将2000多平米的火全部扑灭,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



为充分增强中小学生交通安全意识,推进“文明交通行动计划”的深入开展,12月26日上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赛罕区大队宣传民警深入辖区西把栅中心校,开展了赠送爱心小黄帽和趣味交通安全知识宣讲活动,让学生们在欢声笑语中“零距离”地掌握了基本交通指挥手势,增长了交通安全知识。 宫晓东 摄

## 掌握好“一技之长” 回归路不再渺茫

呼和浩特讯 日前,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又有43名临释服刑人员通过了国家统一的职业技能等级鉴定考试,取得了职业资格证书。

在3个多月的学习过程中,参加培训的服刑人员在专业老师的指导下,认真学习理论知识,刻苦参加实操训练,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掌握了“一技之长”。今年以来,呼和浩特第二监狱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先后与内蒙古商旅职业学院培训学校等培训机构签订协议,对即将刑满释

放的服刑人员进行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开办了四个职业培训班,100余名服刑人员参加了中西面点、保健按摩等专业的学习培训,取得了国家承认的职业资格证书,为服刑人员刑释后顺利回归社会、择业就业创造条件,不断推进构建“五大改造”的新格局。(王军梁)



## 严防交通事故发生 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本报讯(记者张璋 通讯员梁仁述)为切实加强辖区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保障辖区道路交通环境安全畅通,按照上级机关统一部署,12月24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黄河堤防公路大队开展打击酒驾醉驾集中整治统一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认真分析研判辖区酒驾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与地域规律,在辖区主要路口以及餐饮娱乐集中区域周边展开行动,强化对以酒驾为首的道路

交通违法行为的精确打击。同时依靠东源黄河大桥执勤点、头道桥执勤点、沿黄公路68公里处执勤点,形成以严厉打击酒驾为首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区域行动网,增强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严管高压态势。

本次行动中,大队共出动警力20余人次,警车5辆次,查获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6起,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起到了极大的震慑作用。

## 开辟通道全程护送

鲁北讯 12月26日晚7点,自治区公安厅交警局高速公路二支队扎鲁特大队指挥室接到群众报警,称孩子刚满百天,突发疾病,现处于昏迷状态,需要去吉林省长春市为孩子急救,现正开车前往G2511新鲁高速鲁北收费站口,急需高速交警提供帮助。

该大队带班领导赵彦斌立刻决定调配党员示范巡逻车,在辖区鲁北收费站口待命。该大队民警与患儿家属商定,临近鲁北南收费站时,提前打开双闪示意,大队党

## 急人所难群众称颂

党员示范巡逻车立即开辟“生命绿色通道”,一路引导车辆快速驶离辖区高速公路,当晚7时30分,党员示范巡逻车与被救助新生儿所乘车辆在鲁北南收费站口会合,大队党员示范巡逻车立即打开警笛作为前导车,将车辆引上高速,并全程护送。被救助新生儿所乘车辆驶出大队辖区后,该大队民警及时将情况通报通辽大队、吉林省交警指挥中心,为患儿开辟“绿色通道”,为其及时医治赢得了宝贵时间,受到群众称赞。(王勇)

## 加强道路交通管控

锡尼讯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全力维护辖区农村冬季道路交通形势安全稳定,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杭锦旗大队组织警力,认真开展农村牧区面包车交通违法行为统一整治行动。

行动期间,大队强化组织部署和工作落实,开展针对性的执法检查,采取“守点、巡线、控面”的执勤方式,全面加大路面管控力度。组织公路巡逻中队强化对辖区内

## 筑牢冬季安全防线

道路以及城乡结合部道路面包车的上路检查。对过往的面包车实行“逢车必查”,严厉查处面包车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送等突出违法行为,进一步深化农村牧区面包车集中整治工作。同时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借助执法服务站、交通安全劝导站等载体,向广大农牧区群众宣传行车及乘车安全知识,教育引导不驾驶乘坐车况不良、未经检验、临近报废的面包车,保护自身生命财产安全。(杨哲远)

## 实现依法科学决策 促进法治政府建设

乌海讯 党的十九大以来,乌海市乌达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乌达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依法治区实施规划(2015—2020年)》部署安排,始终坚持以加快法治建设、积极践行依法行政为理念,经过长期的探索和完善,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方面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特别是借助“法律服务团外脑”,将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由单兵作战转变为团体协作,将单一诉讼代理转变为全方位法律服务。法律服务团成立以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利用专业优势、实务经验,参与重大疑难信访案件法律论证23次,召开专题法治会议40余次,接受法律事务委托40余项,提供各类法律意见50余件次,有效预防和化解了社会矛盾,推进了政府依法行政,促进了政府科学、民主决策,更好地完善了政府行政管理模式,使得乌达区依法行政水平有了显著提升,成为乌达区法治政府建设中一道亮丽的风景线,进一步推动了地区法治建设水平迈上了新台阶。

严格人员选聘,确保服务优质。法律服务团的组建,旨在优化政府法律队伍结构,弥补政府法制服务内容单一的短板,凝聚合力。2015年7月,乌达区依照严格选聘程序和标准,本着“精干高能,优中选优”的原则,在众多备选人中,精心挑选6名法律实务经验丰富同志参与组建法律服务团。这些同志均为政法系统和司法系统工作多年的业务干部,不仅有着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及法律实务经验,还有着强烈法律服务和热忱的事业责任心,能够为乌达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建立工作机制,推进依法行政。乌达区根据工作实际专门制定《乌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法律服务团的通知》,规范法律服务团日常工作并实行轮班制度。每日至少安排1名成员值班,保证政府及各单位(部门)的涉法问题能够及时审核、及时反馈、及时解决,初步形成“政府法制办牵头、法律服务团参与、单位(部门)法制机构配合”的工作模式。即:对于一般性涉法问题,由政府法制办、法律顾问协作解决;对于紧急或重大的涉法决策,由政府法制办、法律服务团、法律顾问及相关单位(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形成法律意见并提交政府会议决定,全面提高了政府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的能力。

强化宣讲培训,提高执法水平。为规范执法筑牢基础,法律服务团以上门宣讲及各单位(部门)申请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培训,为该辖区重要执法单位(部门)解惑答疑。通过了解单位(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分析法律风险,从专业的角度,进行法律论证,对症下药,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对单位(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予以归纳汇总,从法律层面和实务经验层面给出可行性意见,以专题报告的形式提请区政府会议研究。对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部门),及时组织“一对一”的订单式培训,在内容和形式上,以方便实际操作为原则,着重解决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问题。法律服务团成立以来,共对区内19家拥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进行了法律宣讲培训,基本囊括乌达区主要执法单位(部门),同时对涉及安全生产、市场监管及城市管理领域的执法单位(部门)进行了专项法治宣传和专题法律培训,培训人数300余人次,进一步提升了全区行政执法水平。(张璐)

